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0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结束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第一年票面利率为 3.00%，第二年票面利率为 4.00%，第三年票面利率为 5.00%，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初始换股价格为 11.80 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及 2020 年 1 月 23 日孰晚之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嘉化集团的《通知函》，根据《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债券（证券简称“19 嘉 EB02”，证券代码“137085”）将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

嘉化能源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实施了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9

年10月15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32,730,543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40,785,336股,即1,391,945,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权益分派触发了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条件,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由11.80/股调整为11.64元/股。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38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4%(其中通过“嘉化集团财通证券19嘉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1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76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

经测算,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嘉化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并不影响嘉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嘉化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